

九、其他资料

(一) 中小企业声明函

(属于中小企业的填写，不属于的无需填写此项内容)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河南省三门峡市人民政府办公室的河南省三门峡市人民政府办公室三门峡市人民政府办公室保安服务采购项目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三门峡市恒特保安服务有限责任公司(名称),属于服务业(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2200人,营业收入为8921.19万元,资产总额为4110.94万元,属于小型企业(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 (名称),属于 / (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 人,营业收入为 / 万元,资产总额为 / 万元,属于 / (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公司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三门峡市恒特保安服务有限责任公司

日期:2024年3月4日



注: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根据最新《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规定,所有中小企业声明函必须使用最新格式。